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

關係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債務人 楊逸杰即楊錦昌

上列債務人楊逸杰即楊錦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1年5月3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因清算財團中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須進行變價程序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管理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現值（新臺幣）／數量	備註
1	不動產	155萬元	1. 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(1)權利範圍：12分之1 (2)鑑定金額：1萬2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2. 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1)權利範圍：12分之1 (2)鑑定金額：153萬8,000元
--	--	--	--